

湖南道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XNY 0001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油茶籽油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3213S-2024
备案日期：2024年6月5日

湖南省卫生
食品安全企业

2024-04-08 发布

2024-05-08 实施

湖南道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道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道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道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胜德、纪俊斌。



油茶籽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油茶籽油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运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油茶籽的籽实或仁为原料，经压榨工艺加工而成的油茶籽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2号（2007）《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淡黄色至橙黄色	GB/T 5009.37
滋味、气味	具有油茶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GB/T 5525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GB 2716
透明度（20℃，24h）	清澈，或微浊	GB/T 5525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	≤ 0.1	GB 5009.236
不溶性杂质/(%)	≤ 0.05	GB/T 15688
酸价(KOH)/(mg/g)	≤ 2.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g/100g)	≤ 0.2	GB 5009.227
溶剂残留量 ^a /(mg/Kg)	不得检出	GB 5009.262
^a 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08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μg/Kg)	0.08	Gb5009.11
苯并(a)芘/(μg/kg)	≤ 10	GB 5009.27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10	GB 5009.22

3.6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加工方法、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不少于 2kg 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色泽、气味、滋味、状态、透明度、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

5.4.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微生物指标除外），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留样中取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直接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6.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国家质检总局第 102 号令和 123 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 GB 4806.7 规定，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18 个月。
